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 XIANGDONG LU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并以 23.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6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任军先生、唐文红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263.7279 万股的 1.1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3.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6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并以 23.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 1 号良品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307,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银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

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307,699	99.9999	1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307,699	99.9999	1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307,699	99.9999	100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307,699	99.9999	100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307,699	99.9999	100	0.0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307,699	99.9999	100	0.000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254,599	99.9794	53,200	0.020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847,947	99.8219	459,852	0.178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307,699	99.9999	100	0.0001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014,014	99.4991	1,293,785	0.5009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014,014	99.4991	1,293,785	0.5009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014,014	99.4991	1,293,785	0.5009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307,699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39,659	99.9991	100	0.0009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39,659	99.9991	100	0.0009	0	0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的议案	11,986,559	99.5581	53,200	0.4419	0	0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11,579,907	96.1805	459,852	3.8195	0	0
13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2,039,659	99.9991	100	0.0009	0	0

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9、10、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上述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需回避表决，但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江临、胡一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88 号罗普特科技园 8F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760,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760,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0	0.0000	222,747	0.2211	100,537,990	99.778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94,043	97.9595	222,747	2.0405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222,747	2.0405	10,694,043	97.95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

2、近期，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及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和股东代表对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了弃权票，该议案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刚、康银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1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3 号嘉必优葛店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6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易德伟、杜斌、王华标、吴宇珺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89	嘉必优	2024/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下文登记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zqb@cabio.cn；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所需文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C2 栋 504 电话：027-67845289 传真：027-65520985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监事蒋永蕊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蒋永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个人简历：蒋永蕊，1981 年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 年入职公司，历任信息开发组组长、软件部经理、副主任、主任等职。取得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现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